

復審人 林宗霆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47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（下稱臺北分監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2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分監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47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執行完畢之刑期達 1 年 10 月，仍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假釋出獄後無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且已有正當之工作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；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；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分監於接

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(已執行1年4月10日)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(累犯，1年7月15日)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分監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已執行完畢之刑期達1年10月，仍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經更刑後之審核結果，尚未符合法定假釋要件已如前述，所訴顯與事實未合。又訴稱「假釋出獄後無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且已有正當之工作」等情，與刑法第77條及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西字第1611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分監111年第9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